（上接C27版）

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8月13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20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2,083,3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2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7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8月1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8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88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 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进行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如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T+3日）通过原划款账户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50.1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8月21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950.10万股“迦南智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7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迦南智能”；申购代码为“30088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且在2020年8月1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8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9,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8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申购新股。投资者通过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自主委托的，应当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8月2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8月2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4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8月2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8月26日（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资金不足部分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8月25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T+4日）刊登的《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意向书》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8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7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国耀
联 系 人：	李楠
联系电话：	0574-6308057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69-22110359，0769-22119739

发行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上海世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托管世诚诚博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6	400	高价剔除
2	上海世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诚诚信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6	400	高价剔除
3	上海世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诚诚宁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6	400	高价剔除
4	上海世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量世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6	400	高价剔除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95	400	高价剔除
6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7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8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9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10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11	上海景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领专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1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1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1号专项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1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1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12号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1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1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1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1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灵活配置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2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2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2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2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盛泉恒元量化套利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5	400	高价剔除
2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85	400	高价剔除
2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81	400	高价剔除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市值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9.79	400	高价剔除
2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源1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78	400	高价剔除
2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78	400	高价剔除
2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源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78	400	高价剔除
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78	400	高价剔除
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77	400	高价剔除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	400	高价剔除
3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新赢15号资产管理计划	9.77	400	高价剔除
3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3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3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3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3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3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4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4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4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4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4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4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恒生银行医疗主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	400	高价剔除
4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恒生银行创新驱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	400	高价剔除
47	中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量投地美置业量化优选私募证券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48	中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量投CTA一号私募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49	中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量投优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50	中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量投全天候1号私募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51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安登信宏观对冲3号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52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安登信宏观对冲4号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53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安登信宏观对冲5号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54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安登信宏观对冲6号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55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安登信宏观对冲7号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56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安登信量化对冲2号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57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安登信量化对冲3号基金	9.77	400	高价剔除
5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5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策略配置组合）	9.76	400	高价剔除
6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稳健增长组合）	9.76	400	高价剔除
6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B）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6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6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河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6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6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6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6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浙江省电力公司（部属）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6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6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7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7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7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7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A）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7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沈阳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7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7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7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安享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9.76	400	高价剔除
7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76	400	高价剔除
7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安帆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76	400	高价剔除
8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8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8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平安深圳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8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建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8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8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平安多元策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9.76	400	高价剔除
8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济南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8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股票优选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76	400	高价剔除
8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睿富2号资产管理产品	9.76	400	高价剔除
8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股票优选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76	400	高价剔除
9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股票优选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76	400	高价剔除
9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股票优选5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76	400	高价剔除
9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山东电力集团公司（A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9.76	400	高价剔除
9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中银证券委托投资1号	9.76	400	高价剔除
9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平安精选增值2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9.76	400	高价剔除
9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平安聚胜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9.76	400	高价剔除